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劍潭活動青年活動中心(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主 持 人：穆閩珠會長、林寶臨常務監事

紀錄：陳廷

應出席：13 人

實際出席：10 人

委託出席：0 人

未出席：3 人

理 事：張雷鳴、洪佳君、鄭舜平、沈啟賓、林錦城、陳國嘉、
蕭淑卿(請假)、江志忠(請假)。

監 事：林寶臨、吳碧滿、何維華(請假)。

列 席：

一、體育署代表

二、候補理、監事：黃阿平、陳美玲、張梅英。

三、總會人員：宋玉麒、王敏憲、張富貴、沈益旭、唐碧穗、沈芳廷
陳 廷、鍾耀堅、余雅琪、鄭順成、張曉雯、張穎焄
楊秀花、戴淑華、王珮玲、沈蔚廷。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第 6-8 頁)。

二、理事會：113 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二，第 10-26 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 由：本總會 113 年度工作報告，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

二、檢附 113 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二，第 10-26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 112 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辦理。
- 二、檢附本總會 112 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如附件三，第 28-5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修正總會章程條文對照表，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來信說明須修正本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文字敘述(如附件四，第 54-69 頁)。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第 54-69 頁)。
- 三、本案擬於通過後，提報本總會第 1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辦理。
- 二、檢附本總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五，第 71-7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 114 年度經費預算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總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辦理。
- 二、檢附本總會 114 年度經費預算表(如附件六，第 77-8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 114 年度工作人員名冊暨業務職掌暨待遇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1 條辦理。
- 二、檢附本會 114 年度工作人員名冊暨業務職掌暨待遇表(如附件七，第 83-9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總會行政組

案由：本總會 114 年度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聘期一覽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依前一年度委員名單沿用，部分委員依各該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酌予調整。
- 二、檢附 114 年本會擬聘各專項委員名單與聘期一覽表(如附件八，第 92-93 頁)。
- 三、經理事會通過後之各專項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聘期，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本總會國際組

案由：本總會向國際桌球總會(ITTF)申辦 20 倍積分賽事「2025 年臺北市國際帕拉桌球未來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預計辦理時間：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9 日。
- 二、預計辦理地點：台北。
- 三、檢附「2025 年臺北市國際帕拉桌球未來賽」申辦資料
(如附件九，第 9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本總會國際組

案由：本總會向國際桌球總會(ITTF)申辦 20 倍積分賽事「2025 年高雄市國際帕拉桌球挑戰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預計辦理時間：2025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5 日。
- 二、預計辦理地點：高雄。
- 三、檢附「2025 年高雄市國際帕拉桌球挑戰賽」申辦資料
(如附件十，第 9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黃阿平候補理事發言：

1. 強化優化分級及智障鑑定流程及程序，到指定醫院協助施測心理衡鑑報告。
2. 會長盃建議開放尚未分及或未取得心智障礙資格的組別。
3. 增加潛力選手員額，鼓勵參加國際賽事。
4. 未來國際賽事都需要運動禁藥知能檢核，需要拿到運動禁藥證書，協助運動員取得運動禁藥檢核程序。

二、張梅英候補理事發言：期望冰石壺 114 年可以參加一場國際

賽事，因冰石壺已運行 3 年讓選手有國際賽經驗，並依照其他運動辦理會長盃，選拔參賽選手。在辦理冰石壺推廣賽時，總會有去跟分級中心協調，請分級師到現場觀看，分級中心也承諾是可以提供簡易分級，但直到推廣活動結束後都沒有分級師到現場，請鄭舜平理事協商此事。

三、鄭舜平理事發言：建議辦理冰石壺會長盃時邀請分級中心參加並協助試辦分級作業。

四、林寶臨常務監事發言：請於提案四新增 8 月泰國 virtus 泰國世界盃游泳賽。

五、林錦城理事發言：員工很辛苦，薪資以公務人員薪資辦理，年終獎金也有限固定額，建議增加年終獎金資以鼓勵。

六、穆閩珠主席發言：

1. 沈益旭副秘書長因個人生涯規劃及身體因素考量，日前提出辭呈，經與本總會駐會理事沈啟賓老師研商後，自 114 年起轉聘為義務顧問。

2. 宋玉麒秘書長因文化大學校內行政工作繁重，提出請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經與駐會理事沈啟賓老師研商後准予同意。秘書長職務交由張富貴副秘書長代理。

3. 114 年起經體育署核定職員人數為 17 位，新增人員進用及帕總人事相關管理規定、辦法，亦請駐會理事沈啟賓老師費心處理。

4. 敬請大家一起協助冰石壺推展，首次成軍參加 2026 冬季帕運。

陸、散會：1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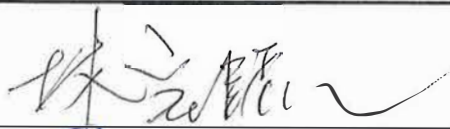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3年12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會議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313教室
-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會長	穆閩珠	穆閩珠	
2	副會長	張雷鳴	張雷鳴	
3	理事	洪佳君	洪佳君	
4	理事	鄭舜平	鄭舜平	
5	理事	沈啟賓	沈啟賓	
6	理事	林錦城	林錦城	
7	理事	陳國嘉	陳國嘉	
8	理事	蕭淑卿	請假	運動員理事
9	理事	江志忠	請假	運動員理事
10	理事	黃阿平	黃阿平	候補理事
11	理事	陳美玲	陳美玲	候補理事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3年12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會議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313教室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監事會 召集人	林寶臨		
2	監事	吳碧滿		
3	監事	何維華	請假	
4	監事	張梅英		候補監事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3年12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會議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313教室
-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秘書長	宋玉麒	宋玉麒	
副秘書長	王敏憲	請假	
副秘書長	張富貴	張富貴	
副秘書長	沈益旭	沈益旭	
行政主任	黃鈺惠	請假	
行政副主任 兼出納	唐碧穗	唐碧穗	
會計	張曉雯	張曉雯	
競技組組長	戴淑華	請假	
訓練組組長	鄭順成	鄭順成	
活動組組長	陳廷	陳廷	
競技組副組長	鍾耀堅	鍾耀堅	
訓練組副組長	沈芳廷	沈芳廷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3年12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
 - 會議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313教室
-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競技組專員 兼國際組	余雅琪	余雅琪	
國際組專員	楊秀花	楊秀花	
國際組專員	沈蔚廷	沈蔚廷	
國際組專員	張穎焄	張穎焄	
活動組專員	王珮玲	王珮玲	